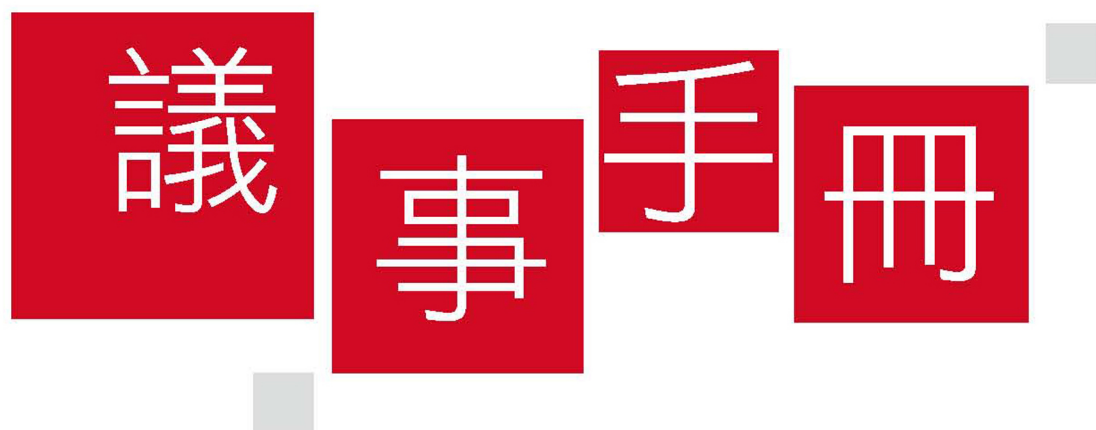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53號2樓訓練教室

（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4
陸、討論事項(二)	5
柒、選舉事項	6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玖、臨時動議	6
拾、散會	6
拾壹、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拾貳、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附錄四：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39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40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41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二)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二）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53 號 2 樓訓練教室(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三、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公司章程」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一)請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二)請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七、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決議：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11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保證金額
華順科技(股)公司	410,000	367,500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82,063 (USD2,500仟元)	82,063 (USD2,500仟元)
合計	492,063	449,563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1,094,676仟元為限(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437,870仟元為限(淨值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報告事項

(1)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2)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買回期次	第八次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5/1/29
2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3	買回期間	105/1/30~105/3/29
4	買回區間價格(元)	8.37~18.25元
5	預定買回數量(股)	15,800,000股
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539,000股
7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1,417,670元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5.87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539,000股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01%
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尚稱合理，且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五、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及附件四(第12~26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稅後淨損新台幣495,895,017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65,866,566元。

(2)因本年度係虧損，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同時依章程規定亦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231,5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		(5,203,0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		230,028,451
本年度稅後虧損	(495,895,0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累積待彌補虧損		(265,866,566)

董事長:梁茂生



總經理: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決議：

六、討論事項(二)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提請 承認案。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7頁)。

決議：

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

- (1)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三年，依規定應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監事選任後即卸任。
- (3)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
-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八、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選舉之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俟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一、依法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十二。 七、股東股利：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5%~9%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2.2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後， 三、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股息紅利</u>。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為鼓勵企業加薪，企業應於公司章程明訂以當年獲利狀況定額或比率分派作為員工酬勞。主要差異在於員工酬勞是以稅前之獲利狀況為計算基礎，而員工分紅是以稅後盈餘為計算基礎。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在此為各位股東報告 2015 年度營業狀況。2015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8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了 9.3%；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22.9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了 0.98%。在獲利方面，稅後虧損為 7.3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的合併稅後虧損有 4.96 億元，虧損主要原因，來自子公司華順科技因應 LED 照明產業產能過剩及價格快速滑落而做的停產決定。另外，華順本身也在第四季財報對於庫存及設備進行減損共 5.5 億，志聖也依持股率認列虧損金額為 4 億，內部同時亦進行與華順相關單位的組織調整及處理呆滯庫存及資產共 1.2 億，但對設備本業體質及營運往後不致有重大影響。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39.23%
負債與資產比率	=	62.69 %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3.68 %
速動比率	=	117.96 %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0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56 %
純益率	=	-14.75 %
每股盈餘	=	-3.12 元

雖然 2015 年全球經濟復甦幅度未如預期的大，但在集團同仁的努力下，FPD 殺出日韓重圍，為兩岸 FPD 多層爐龍頭；在 PCB 領域，以其產品的品牌形象及市占率優勢，成功拓展大中華區以外的海外市場。去年設備更延伸到太陽能產業。

在即將邁入 50 周年的志聖工業，未來發展仍須聚焦在發光發熱的設備本業，持續向前、後製程設備延伸，加上工業 4.0 的元素，並與子公司設備的連結，將過去幾十年來累積的五大設備核心技術(分別為紫外光製程 (UV)、熱製程 (Thermal)、壓膜塗佈 (Lamination)、濕製程 (Wet Process) 及電漿製程 (Plasma))，作為營運上堅實的基礎，將應用延伸到其他熱絡產業，擴大營業與外貿觸角，引進先進技術，深化並擴展既有的核心技術，在現有的 BU 營運下發展小 BU(進而再調整整個組織)，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期能掌握商機，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梁茂生



主辦會計：陳芬蓉



附件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進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顯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宏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5,722	5	\$	140,987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8,074	3		76,683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18,453	-		47,91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151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十）		853,495	16		917,25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二九）		353,321	7		96,91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180,847	4		134,68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2,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00,864	8		610,860	12
1410	預付款項		24,783	1		22,2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11,397	-		16,6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868	-		5,4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00,975</u>	<u>44</u>		<u>2,072,206</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96,318	6		270,89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0,376	4		227,50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35,676	37		1,980,418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434,465	8		463,479	9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	-		60,69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74	-		6,1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74,461	1		48,0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2,278	-		4,6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4,881	-		20,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71,429</u>	<u>56</u>		<u>3,082,325</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72,404</u>	<u>100</u>		<u>\$ 5,154,53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03,825	17	\$	735,80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8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6	-		1,066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1,162	1		50,24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384,673	7		349,93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8,726	1		56,23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3,875	4		231,5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511	1		31,105	1
2310	預收款項		11,359	-		34,49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5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473	-		7,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4,010</u>	<u>31</u>		<u>1,628,868</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00,000	11		307,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9,146	6		280,00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1,596	1		53,67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494,821	9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479	-		3,4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9,042</u>	<u>27</u>		<u>644,15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083,052</u>	<u>58</u>		<u>2,273,024</u>	<u>44</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87,445	30		1,587,445	31
3200	資本公積		321,548	6		328,04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989	7		333,67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65,867)	(5)		465,91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4,023	3		851,489	17
3400	其他權益		136,336	3		114,531	2
3XXX	權益總計		<u>2,189,352</u>	<u>42</u>		<u>2,881,507</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272,404</u>	<u>100</u>		<u>\$ 5,154,5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2,248,314	98	\$ 2,216,042	97
4600	勞務收入	48,688	2	58,75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97,002</u>	<u>100</u>	<u>2,274,79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660,017)	(72)	(1,493,945)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369)	(1)	(26,82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78,386)</u>	<u>(73)</u>	<u>(1,520,77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618,616</u>	<u>27</u>	<u>754,025</u>	<u>33</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2,101)	(2)	(35,588)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35,588</u>	<u>1</u>	<u>14,00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12,103</u>	<u>26</u>	<u>732,438</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2,109)	(11)	(220,076)	(10)
6200	管理費用	(142,512)	(6)	(168,3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129)	(6)	(160,32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7,750)</u>	<u>(23)</u>	<u>(548,73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84,353</u>	<u>3</u>	<u>183,70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90	其他收入	62,206	3	81,19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491)	(3)	1,7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9,403)	(1)	(\$ 17,6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24,325)	(23)	47,1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013)	(24)	112,474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471,660)	(21)	296,18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4,235)	(1)	(52,991)	(2)
8200	本年度(淨損)淨利	(495,895)	(22)	243,18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03)	-	(2,4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19)	(1)	83,18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52,724	2	(23,012)	(1)
83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02	1	58,3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9,293)	(21)	\$ 301,537	1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12)		\$ 1.53	
9810	稀 釋	(\$ 3.12)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未實現	供出	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之兌換差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共	他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7,445	\$ 307,887	\$ 305,091	\$ 101,266	\$ 442,465	\$ 28,079	\$ 28,079	\$ 25,169	\$ 28,079	\$ 28,079	\$ 28,079	\$ 530	\$ 2,797,93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579	-	(28,579)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365)	49,365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8,117)	-	-	-	-	-	-	-	(238,11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M7	實際處分力永瑞公司部分權益	-	11,761	-	-	-	-	-	-	-	-	-	-	11,761
	對華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8,394	-	-	-	-	-	-	-	-	-	-	8,39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43,189	-	-	-	-	-	-	243,18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5)	-	83,181	(22,428)	-	-	-	58,34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784	-	83,181	(22,428)	-	-	-	301,53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745	328,042	333,670	51,901	465,918	5,651	5,651	108,350	5,651	5,651	5,651	530	2,881,50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319	-	(24,319)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6,368)	-	-	-	-	-	-	-	(206,36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對華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6,494)	-	-	-	-	-	-	-	-	-	-	(6,494)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495,895)	-	-	-	-	-	-	-	(495,89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02)	-	-	(30,919)	52,724	-	-	-	16,60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098)	-	-	(30,919)	52,724	-	-	-	(479,29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745	321,548	357,989	51,901	(265,867)	58,375	58,375	77,431	58,375	58,375	58,375	530	\$ 2,189,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失）利	(\$ 471,660)	\$ 296,1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07	41,710
A20200	攤銷費用	3,312	8,69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0,648	(3,37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1,207	1,066
A20900	財務成本	19,403	17,622
A21200	利息收入	(3,398)	(10,334)
A21300	股利收入	(30,574)	(29,7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4,325	(47,1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101	(68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6,051)	(27,2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929	16,952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7,625	3,676
A23800	存貨盤盈	(13)	(1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2,101	35,58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35,588)	(14,001)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697	10,1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779	31,8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616	6,024
A31150	應收帳款	(213,594)	(152,510)
A31200	存 貨	63,455	(115,738)
A31230	預付款項	(2,545)	(6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578)	(71,4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690	(10,72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67)	(1,15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913	\$ 11,054
A32150	應付帳款	27,233	96,3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998)	1,220
A32210	預收款項	(23,133)	11,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1)	2,3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78)	(6,8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603	100,9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281)	(3,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81)	(15,6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241</u>	<u>81,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19,62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16	88,3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1)	(46,932)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2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二)	(51,395)	(85,7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0)	(10,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1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2	3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2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04)	(6,8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98	10,33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0,574</u>	<u>29,7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158)</u>	<u>(40,4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3,825	735,8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5,805)	(771,2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000)	(51,000)
C04500	支付股利	(206,368)	(238,1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652</u>	<u>(184,67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34,735	(143,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987</u>	<u>284,3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722</u>	<u>\$ 140,9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5,348	15	\$ 555,714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6,402	4	181,07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8,457	-	49,53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1,706,929	31	1,933,079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46,520	1	27,3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424	-	2,7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95,435	16	1,237,065	20
1410	預付款項	72,006	1	92,51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88,740	2	53,4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416	-	11,4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84,677	70	4,143,960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6,318	5	270,89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40,786	4	295,93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1,059	1	48,8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852,580	15	843,790	1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65,623	1	144,82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216	-	10,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8,407	2	100,88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2,590	-	4,9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2,797	2	245,61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96,376	30	1,966,377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81,053	100	\$ 6,110,33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48,540	22	\$ 1,025,08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8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6	-	1,06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2,690	1	76,82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46,126	12	581,20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334	-	1,5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12,500	8	435,08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511	-	35,164	1
2310	預收款項	75,320	1	103,07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5,705	1	57,6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607	-	27,8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27,739	45	2,424,558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27,022	12	356,51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9,146	5	280,00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1,596	1	53,6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494	-	3,4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1,258	18	693,689	11
2XXX	負債總計	3,498,997	63	3,118,247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87,445	28	1,587,445	26
3200	資本公積	321,548	6	328,04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989	7	333,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65,867)	(5)	465,91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4,023	3	851,489	14
3400	其他權益	136,336	2	114,53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89,352	39	2,881,507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296)	(2)	110,583	2
3XXX	權益總計	2,082,056	37	2,992,090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81,053	100	\$ 6,110,3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3,280,781	98	\$ 3,653,455	98
4600	勞務收入	51,795	1	67,469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141	1	19,47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62,717</u>	<u>100</u>	<u>3,740,39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589,162)	(77)	(2,451,643)	(6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574)	(1)	(38,305)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18,736)</u>	<u>(78)</u>	<u>(2,489,948)</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743,981</u>	<u>22</u>	<u>1,250,447</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9,858)	(14)	(464,206)	(13)
6200	管理費用	(272,235)	(8)	(300,5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002)	(7)	(272,75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8,095)</u>	<u>(29)</u>	<u>(1,037,526)</u>	<u>(28)</u>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u>(224,114)</u>	<u>(7)</u>	<u>212,92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7,052	-	5,512	-
7190	其他收入	81,153	3	87,2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394)	(14)	(1,121)	-
7050	財務成本	(28,407)	(1)	(21,3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18,596)</u>	<u>(12)</u>	<u>70,233</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 利	(642,710)	(19)	283,1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6,867)</u>	<u>(3)</u>	<u>(54,709)</u>	<u>(2)</u>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729,577)</u>	<u>(22)</u>	<u>228,44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5,203)	-	(\$ 2,4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19)	(1)	83,18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52,724	2	(23,0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602	1	58,3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2,975)	(21)	\$ 286,79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5,895)	(15)	\$ 243,18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682)	(7)	(14,744)	-
8600		(\$ 729,577)	(22)	\$ 228,4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9,293)	(14)	\$ 301,53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682)	(7)	(14,744)	-
8700		(\$ 712,975)	(21)	\$ 286,793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12)		\$ 1.53	
9810	稀 釋	(\$ 3.12)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中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資本	公積	留盈	其他權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	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58,745	\$ 1,587,445	\$ 307,887	\$ 305,091	\$ 442,465	\$ 25,169	\$ 28,079
B1 B3 B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65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38,117)	-	-
								(238,117)
M5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處份力永浩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八) 對華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11,761	-	-	-	-	11,761
			8,394	-	-	-	-	8,394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淨損)		-	-	-	243,189	-	243,18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05)	83,181	(22,42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784	83,181	(22,4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745	1,587,445	328,042	333,670	51,901	108,350	5,651
B1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319	(24,319)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華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	-	(206,368)	-	(206,368)
			(6,494)	-	-	-	-	(6,494)
D1	104 年度淨損		-	-	-	(495,895)	-	(495,89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03)	(30,919)	52,72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098)	(30,919)	52,7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745	\$ 1,587,445	\$ 321,548	\$ 357,989	\$ 51,901	\$ 77,431	\$ 58,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總計				
			\$ 2,850,076	\$ 2,797,932	\$ 52,144	\$ 2,850,076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失）利益	(\$ 642,710)	\$ 283,1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447	109,246
A20200	攤銷費用	5,801	10,420
A20300	呆帳費用	40,520	35,30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	1,207	1,066
A20900	財務成本	28,407	21,364
A21200	利息收入	(17,513)	(20,485)
A21300	股利收入	(30,574)	(29,7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052)	(5,5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0,354	(71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7,679)	(27,261)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6,285	12,3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0,162	48,579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8,713	3,676
A23800	存貨盤損（盈）	163	(1,574)
A299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478	31,8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389	4,398
A31150	應收帳款	192,152	(253,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52)	41,542
A31200	存 貨	(17,647)	(326,467)
A31230	預付款項	20,513	(35,6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43	(8,1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914)	(47,4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67)	(1,155)
A32130	應付票據	(16,611)	30,009
A32150	應付帳款	63,280	146,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149)	35,463
A32210	預收款項	(44,309)	30,8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52)	8,65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78)	(6,8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3,705	90,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8,426)	(\$ 17,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931)	(23,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7,348</u>	<u>49,7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158)	(99,73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0,820	88,3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4)	(46,931)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2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附註二六)	6,041	(135,3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57)	(49,3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07	11,17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七)	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6)	(6,9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1,057)	(160,3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879	23,8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0,574</u>	<u>29,7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069)</u>	<u>(342,3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	40,6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6,54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216,2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425)	(68,95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6,368)	(238,1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2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161)</u>	<u>64,2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1,504</u>	<u>(6,1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149)</u>	<u>67,6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9,634	(231,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5,714</u>	<u>786,8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5,348</u>	<u>\$ 555,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 一、依法繳納一切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十二。
- 七、股東股利：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20。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梁 茂 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九之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補選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

第七之一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之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朱知遠	學歷： 中原大學EMBA結業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經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裁暨總財務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現職： 泰達電子(泰國)獨立董事 DIGITAL PROJITION 董事
2		林明杰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 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畢業 經歷：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恆和電子董事長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秘書長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系教授 現職：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上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6月辭任) 新鉅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UNITECH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87,445,4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524,67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52,467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5年4月16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3,885,139 4,000,000(註)
003	董 事	梁茂忠	2,362,567 6,000,000(註)
	董 事	王作京	0
22397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37892	獨立董事	蔡新源	398,000
	監察人	陳宏隆	0
36756	監察人	沈顯和	0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762,764 2,300,000(註)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6,645,706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3,062,764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股數			

(註)係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主動積極

主動創造打破障礙與限制

2

以終為始

確立目標、建立使命宣言，克服困難徹底執行

3

要事第一

訂定優先次序，在關鍵任務與瑣碎事物中追求平衡

雙贏思維

他人之得，不必為自己之失，大家都可以是贏家

4

知彼解己

傾聽並給予有效回應有效溝通，做個雙向傳播的聆聽者

5

統合綜效

尊重差異，藉由不同觀點共創最佳解決方法

6

不斷更新

不斷學習、持續進步，身心平衡發展

7

經營理念- 皆大歡喜 *All Win...*

- ◎ 我們認為企業經營要達到皆大歡喜的境界。
- ◎ 我們不僅是 Equipment Maker，也希望發展成 Solution Business。
 1. 志聖關鍵創新的產品、服務與 Total Solution 能使顧客滿意，成為致勝關鍵。
 2. 志聖的工作伙伴能彼此學習與學研機構往來，深化核心能力，形成高效能團隊。
 3. 志聖經營成果與誠信治理能使投資大眾樂於長期持有。
 4. 而供應商也因彼此受惠，與志聖形成有競爭力的長期伙伴關係。
 5. 我們的家庭、社區、社會及整個世界也能視志聖為優秀的企業公民。
 6. 甚至，與同業形成良性競爭，視志聖為可敬的對手。
- ◎ 務實和諧，中庸的「皆大歡喜」是企業經營的責任。